

蓬萊

民俗荟萃

下卷

宋耀武 主编



蓬莱民俗荟萃

(下卷)

宋耀武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蓬莱民俗荟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丁义波

副主任 宋耀武 曲治平 林士栋 王 轶 陈 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 王淑英 宁新惠 孙德刚 宋 霞

沙命勇 张海勇 迟善勇 迟耀志 郝玉学

赵先念 谢心健 谢在辉 谭炳强

主 编 宋耀武

业务主编 曲治平

文字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连文 张功基 张洪昌 林士栋 高建文

插 图 孙玉江 宋耀武

丧葬习俗篇

蓬莱民俗荟萃(下)

目 录

下 卷

丧葬习俗篇	(349)
概 述	(351)
一、丧葬习俗的产生	(353)
二、丧葬习俗的发展	(354)
三、丧葬习俗的异化	(358)
四、丧葬习俗的改革	(361)
丧事准备	(367)
一、预做寿衣	(368)
二、预做棺材	(369)
三、预做寿坟	(371)
殡葬礼仪	(371)
一、送终	(371)
二、守灵	(376)
三、传丧	(383)
四、戴孝	(385)
五、上庙	(389)
六、吊祭	(394)
七、入殓	(400)
八、辞灵	(401)
九、接祭	(403)
十、打圹	(406)



十一、出殯	(407)
十二、下葬	(413)
十三、圓坟	(416)
十四、卸孝	(417)
十五、竖碑	(417)
葬后祭祀	(419)
一、烧七	(419)
二、烧百日	(421)
三、烧周年	(422)
四、烧阴寿	(423)
五、上坟	(423)
特殊葬俗	(424)
一、夭亡葬俗	(424)
二、客死葬俗	(425)
三、招魂葬俗	(426)
四、暴死葬俗	(426)
五、浮屠葬俗	(426)
六、迁坟葬俗	(427)
丧葬改革	(429)
附一：五服九族	(430)
附二：三父八母	(432)
附三：有关“死”的别称	(434)
附四：丧礼祭祀用语	(435)
附五：祭祀文书与格式	(438)
生活习俗篇	(455)
蓬萊饮食	(457)
一、蓬萊海鲜甲天下	(459)
二、一鱼两吃	(463)
三、大鱼饺子	(464)
四、鱼丸汤	(466)



五、家常焖鱼	(466)
六、蓬莱小面	(467)
七、蓬莱卤驴肉	(468)
八、八仙宴	(469)
九、北沟汤菜	(469)
十、潮水烋茼汤	(470)
十一、春饼	(472)
十二、“杠子头”火烧	(473)
十三、面鱼	(474)
十四、焦面·炒面	(475)
十五、过水面	(476)
十六、起饅	(477)
十七、难恋难舍话地瓜	(478)
十八、小豆腐	(483)
十九、淋清酱和晒面酱	(484)
二十、酱油菜	(485)
二十一、腌“呱唧”	(485)
二十二、八宝菜	(486)
蓬莱民居	(486)
一、房舍布局	(487)
二、房屋结构	(494)
三、择基建房	(502)
四、锅台和炕	(511)
五、住居习俗	(513)
六、影壁墙	(514)
七、海草房	(517)
衣着服饰	(520)
常用器具	(524)
交通出行	(525)
相关忌讳	(525)



礼仪习俗	(526)
附一:礼貌生活用语	(532)
附二:书信常用语和祝颂语	(536)
附三:家族亲属常用称谓表	(543)
行业习俗篇	(557)
农业习俗	(559)
一、作息	(559)
二、作物	(559)
三、耕种	(561)
四、收获	(563)
五、锄耘	(564)
六、肥料	(565)
七、运输	(566)
八、牲畜	(567)
九、抗旱	(567)
十、储藏	(568)
十一、铡场	(568)
商业习俗	(569)
一、旧时蓬莱钱庄业拾零	(569)
二、蓬莱旧时行业标识	(571)
三、蓬莱典当行业掂拾	(572)
渔业习俗	(574)
一、蓬莱渔灯节	(574)
二、蓬莱渔民号子	(578)
三、蓬莱渔民俗信	(579)
旧时牲畜交易经纪人	(580)
一、巧言令色	(581)
二、衣着有异	(582)
三、行话唬人	(583)
四、经纪规矩	(584)



民间崇信篇	(585)
概 述	(587)
自然物崇信	(590)
一、天地崇拜	(590)
二、日月崇拜	(593)
三、星辰崇拜	(594)
四、风雨崇拜	(596)
五、雷电崇拜	(597)
六、太岁崇拜	(598)
七、山石崇拜	(598)
八、水火崇拜	(599)
动植物崇信	(601)
一、动物崇信	(602)
二、植物崇信	(610)
人神崇拜	(612)
一、祖先崇拜	(612)
二、祖师崇拜	(613)
三、神灵崇拜	(614)
其他习俗篇	(623)
蓬莱的庙会	(625)
一、古城的庙会	(625)
二、蓬莱阁庙会	(626)
三、刘家旺庙会	(629)
四、北王的庙会	(630)
民间文艺	(632)
一、梁前光和“梁派大鼓”	(632)
二、蓬莱民间吹奏乐大杆号	(635)
三、山上李家大杆号	(639)
四、翁老明与“上装扬琴”	(642)
五、蓬莱灯棚与秧歌	(645)



六、蓬萊民間剪紙	(647)
舊時少兒遊戲	(648)
附：舊時少兒童趣	(667)
後 記	(671)



概 述

汉族丧葬习俗发源于上古社会，植根于古代灵魂不灭的观念，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习俗逐渐礼仪化，以宣扬“孝道”和劝人“向善”为重点，以维护封建宗法家族制度和稳定社会秩序为目标，经统治阶级的推广实行，至周代大致定型，成为人生礼仪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秦汉及隋唐，丧礼臻于完备。丧礼主要包括丧葬仪规、丧服制度、祭祀活动三个方面。

丧葬仪规，如招魂、停尸、报丧、吊唁、入殓、出殡、下葬等。

丧服制度，即按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分为斩衰（cuī）、齐衰（qí shuāi）、大功、小功、缌麻五等服，服期不一。丧服制度具有重嫡系轻旁系，重长子轻庶子，重男轻女的显著特点，为儒家肯定和坚持，表现了对宗族内尊卑长幼秩序的维护，具有用宗法伦理道德思想教育族人，团结宗族的作用。其影响广泛涉及政治、法律、婚姻等各方面，历来受到统治阶级的重视。

祭祀活动，如致祭、圆坟、烧七、烧百日、烧周年等，其核心为丧服制度。

就其本质而言，丧葬礼俗是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可以分为观念形态、操作形态和实物形态。

在观念形态上，殡葬礼俗受儒、佛、道三家的影响极深。佛家“灵魂不灭，生死轮回”的观念成为丧葬礼俗的核心。儒家的“孝道”思想成为丧葬礼俗的基础。儒家提倡“敬其所尊，爱其所亲，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礼记·中庸》）。“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论语·为政》）殡葬文化的宗



旨是“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论语》）治丧被人们视为孝子履行“孝道”的一个环节，丧葬礼俗成为对人们进行“孝道”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人们极少直言“死”，多称“仙去”、“归去”、“作古”、“老了”“功德圆满”之类，这反映了人们对死亡的看法和对死者的尊重。

在操作形态（或活动形态）上，殡葬礼俗形式多样，是殡葬观念在行为中的定型，是殡葬文化的外在表现。送浆水意为给先人送饭、送水；送盘缠意为给先人去阴间送路费；烧马、烧轿意为给先人提供交通工具；辞灵意为向先人告别；圆坟意为给先人苫房子、套院墙，等等。封建社会，死者安葬以后，孝子要居丧，一服的孝子要居丧三年（实为二十五个月）。居丧也叫“丁忧”、“丁艰”，又叫“守孝”，这是对父母孝心的最好体现，也是对儿女是否孝顺的考验。按照古礼，“丁忧”期间，不饮酒，不作乐，不婚娶，不访友，不应试，不做官，在外做官遇“丁忧”之事，还要离任回乡守孝三年，而且不能住在家里，要在父母坟前搭个小棚子，睡草席，枕砖头，粗茶淡饭。孔子认为：“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意思是说孩子生下来后的三年是在父母怀中抱大的，故而父母死后为父母服三年丧期是情理之中的。很明显，“丁忧”制度的目的在于推行“孝道”，强化两代人之间的联系。

在实物形态上，可以看出殡葬礼俗中所用的葬品、葬具，是根据殡葬观念和操作需要而创造出来的，有着明显的按照生者生活模式而设计的特征。如生者的房屋称“阳宅”，墓地民间则称“阴宅”，墓穴则称“千年屋”。生者爱受人尊敬，因而人们也就百般地“尊敬”死者，给他们磕头、上香。生者要吃饭，因而也就给死者上祭品等等。

殡葬作为一种民俗活动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四大民俗活动（婚、丧、节、寿）中，殡葬所蕴隐的文化内涵最深厚，对人的心灵震撼最深刻，因而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也最为深远。据专家研究，丧葬礼仪的基本程序在周朝时就已经大体确定了，《仪



礼》和《礼记》中有大量关于葬礼的章节，对于尸体的摆放、棺材的等级、招魂及下葬方式、报丧的语言、哭丧的时间和方式、奔丧的时间和方式、丧服的等级、居丧的饮食起居及表情、祭祀的程序乃至慰问逝者亲属的话语，以及遇到各种意外情况的处理方法等，都做出了详尽的规定。甚至到了繁琐的地步。

一、丧葬习俗的产生

死亡现象关系到每一个人，当一个婴儿呱呱落地之时，就注定了其必然会死亡，死亡是自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客观事实。因此可以说，只要有人类存在或活动的地方，就必然会产生丧葬习俗，进而形成殡葬文化。

（一）生命意识提高的结果

人类从对死亡认识的无知、朦胧到深刻，经历了对死亡的恐惧、求生乃至追求永恒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殡葬方式产生、演变正是人类对死亡认识的行为表现。殡葬是人类自我意识达到高度清晰的产物，是人类彻底脱离动物界、走向“文明”的标志之一。当原始人对“弃尸荒野”已经“看不下去”，心中不忍的时候，就产生了殡葬。到文明社会，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生命的认识越来越深刻，对生命的价值越来越重视，因而当一个生命终结的时候，人们对死亡也变得越来越尊重。比如，一位老人忙了一辈子，死后若不给一个“像样的”殡葬，不受到“郑重的”对待，人们总会觉得“对不起死者”，会认为后人“无情无义”、“没有良心”，会认为死者一辈子“不值”等等，于是就产生了殡葬习俗，而且越来越完善。

（二）人性亲情表达的渴求

亲情是人类最朴素、最自然的感情。面对亲人亡故时，悲伤、痛哭以表其情、达其意，这是人们感情的自然流露。随着人类自我意识的不断提高，人们越来越不满足于仅仅靠悲伤、痛哭来表达对亡故亲人的感情，于是就千方百计，想方设法采取多种形式表达对亡故亲人的尊重和留恋。人们渴望亲人能够复活、永生，人们希望



亲人并没有死，而只是到了另一个世界，去了天国、上了天堂。因而人们最朴素的想法就是按照自己的生活方式去祭奠亡故的亲人，去追思、悼念、缅怀亲人，逐渐形成了民间的丧葬习俗。

(三) 保护自然环境的需要

弃尸荒野，任其腐烂，必然会破坏自然环境，极易引发疾疫流行，所以殡葬习俗的产生从一开始就同时具有“保护自然环境，以利于人类生存”的社会目的。

例如，西藏实行天葬。对于藏族来说，鸟是天神的代表，人死后让鸟吃了就是升天，这种葬式看来是由信仰决定的，其实际仍是由自然环境决定的。因为在昆仑山、喜马拉雅山这样的高寒地带，尸体放在山上可以长年不腐败，人死后尸体就没办法处理，所以其深层的原因还在于保护环境。

中国历代有“义冢”，也叫“义地”，俗称“乱葬岗或乱坟岗”，为官府出资购地或由大户施舍土地，也有的是择无主荒地葬埋无名尸体，意在保护自然环境，防止瘟疫流行。历代对水葬都予以禁止，明、清还将禁水葬列入法律之中，以保护水源。历代墓地均用贫瘠之地或山地，不得占用良田沃土，古今中外各民族对殡葬用地大都有类似的规定，耕地、水源等都是生者不可缺少的生存资源，人们必须保护自然环境。

统一安排公共墓地，也是中国殡葬的一个好传统。早在原始时代仰韶文化时期（距今 5000~7000 年）的墓葬就留下了这样的证据，如西安半坡的氏族公共墓地就统一安置在居住区的北面。因为我国地处北半球，一年中多刮温暖的南风，墓区置于北边，显然有利于居住区的卫生。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丧葬习俗的基本内涵是对生命的尊重，丧葬习俗的作用在于保护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丧葬习俗的基本功能在于临终关怀、亲情表达和悼念故人。

二、丧葬习俗的发展

传统的丧葬习俗适应人类自身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数万



年前就有了一定的丧葬形式，相应地也就产生了殡葬文化，经历了一个非常漫长的演变过程，其发展和完善有着深厚的经济社会基础和历史文化根源。

（一）经济基础

中国传统社会基本上是一个古朴的农业社会，是自给自足型的分散经济。农业社会、农耕文明的特点：一是在小农社会中，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土地，利用土地的能力愈大，致富的机会就愈大，而且土地作为唯一的、最高的财富形式，辈辈相传，前辈遗留下财富，也留下了养老送终的义务。因此，在旧中国流行多子主义，并提倡累世同居的血缘大家族。二是经营农业完全是一种体力劳动，男子比女子更适宜这种生产方式，因而成为家庭经济生活的主要支撑者，形成父权制的家庭组织形式，并在社会上形成重男轻女思想。三是土地不能移动，农民只有靠土地为生，自耕自食，自给自足。一般情况下，要世代生活在祖辈生活过的地方，在心理上自然容易生成安土重迁的观念，形成对土地的崇拜，人活着离不开土地，死了也要守在自己的土地上“入土为安”。四是农业生产技术全凭经验，老人积累的经验多，自然成为家庭的权威者，并且对家业的发展，家族的壮大作出较大贡献，生前身后赢得子孙的敬畏和尊重，逐渐萌发孝道思想和形成祖先崇拜等观念。

（二）社会需求

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是血缘家族存在的自然条件和经济基础，家族宗法制是中国传统社会独特的社会结构。家族是重要的社会单位，具有经济、教育、娱乐、宗教和殡葬等多种功能。人从降生到老死，都脱离不了家庭生活，尤其脱离不了家庭的相互依赖。人可以没有职业，但不可以没有家庭，所以，家族的声誉高于一切。为了巩固这种家族制度，就必须树立长者在家族中的绝对权威，维护长者在家族中的重要地位，就需要子孙全心全意的尊崇和爱戴，而利用殡葬仪式来抬高长者、老者的社会地位，更有利于增强家族制度的权威性、神圣性。因之从周代开始就制定了一套与这种家族宗法等级制相应的殡葬制度。而家庭宗法制实际上又成为利用殡葬仪



式促成抬高家族长者、老者社会地位的权力机制，对中国传统的殡葬礼仪趋繁向隆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和保证作用。宗法势力总是有意无意地成为隆丧厚葬陋习形成的推动者，如谁家未尽心操办上辈人的丧事，就会被指责为“不孝”，反之，则会受到赞扬和推崇。

在旧中国，殡葬不单单是埋葬死者这样一种简单的行为，而是关系到亲情，关系到血缘，关系到社会制度，演化成一种家族性的行为，起着维系家族血缘关系、强化家族意识、凝聚家族力量、发展家族势力的作用。因此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的制度规则和文化礼仪，成为封建时代文化和教化的一个重要内容。

（三）政治保障

旧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其社会组织是一个大家庭而套着多层无数的小家庭，可以说君就是一国之父，臣就是国君之子。所有的人，不是父，即是子，不是君，就是臣，不是夫，就是妇，不是兄，就是弟，以家族制度为根本，形成了“家国同构”的社会，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就是一个大家庭。在这个大家庭中，殡葬作为一种社会行为、一种民间习俗，并不是一个完全自发的领域，而是时时受到国家的干预。表现在：一方面为全社会做出表率。历史上，每一朝代的皇帝大臣，皇亲国戚实行隆丧厚葬必然引起民间的效仿之风，推动社会上隆丧厚葬的盛行。如秦始皇追求长生不老，从即位之日起，就开始营建陵墓。明朝在迁都北京之前，曾经花费两年多的时间去寻找“风水宝地”。先秦以来，朝廷还对随葬品依照等级做出明确规定。另一方面，朝廷还通过典章制度对殡葬行为进行强力干预，即使某个大臣想简丧薄葬的话，朝廷也不一定支持。如东汉顺帝时，贤臣梁商遗命薄葬，儿子梁冀等想奉父命、遵告诫，可朝廷却不同意，赏赐了寿器、银镂、玉匣等二十八件物品，钱两百万，布两千匹。皇后（因为是梁商的女儿）也送钱五百万，布一万匹。等到下葬时，皇后、顺帝也亲自送丧。

在历史上，历代统治者时常有“正礼俗”的举动，运用法制、哲理、教化等手段，将民间风俗纳入礼制的轨道。在礼制的约束下，人们不能超越自己的身份享用不该享用的物品，做出不合礼仪的举



动，于是塑成了循礼蹈规、安分守己的民族性格，形成了拘谨、守成、俭约、古朴的民俗风情。例如，在葬式、葬法上，火葬古代就有，先秦火葬可见文字记载，后又盛行于唐宋。《墨子·节葬》记载：“秦之西有议渠之国其亲戚死，聚柴薪而走之。”东汉初年，佛教传入我国，对火葬在民间流行产生了重大影响，到唐宋时火葬有进一步发展。火葬本是一种节俭环保的丧葬方式，但是它和孝道文化相抵触，所以，到了明清两代，统治者严厉禁止火葬，并把禁止火葬列入《大明律》、《大清律》中，采取高压禁止政策，火葬在民间也就难以普遍推广了。

（四）心理动因

原始先民认为人是有灵魂的，不同的灵魂附体，造成人的性格、智能、体魄各不相同，由此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强弱、智愚之别。这种相信灵魂不灭和灵魂有别的观念，对后来形成的祖先崇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由认为灵魂不灭到崇拜灵魂，以至发展到后来崇拜祖先，体现着原始先民思维观念的发展轨迹和演变过程。

灵魂不灭观念是尊祖的思想基础，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祖先崇拜，强调崇拜者与被崇拜者之间的血缘关系。佛教传入中国后，“灵魂不灭，生死轮回，因果报应”的观念更是深入人心。人死后，灵魂依然存在，只不过是生活场所的改变，由阳间转入阴间，而且在阴间同样也需要“吃、穿、住、行”。死者的灵魂在阴间得到安宁，生活快乐，才能保佑阳间的子孙后代兴旺发达、荣华富贵。反之，也有可能加害后人，导致各种灾难的来临。鬼神既能够作祟于生者，也可以保佑生者。

祖先崇拜观念逐渐衍化为人们的一种敬畏感。人们不惜花费重金去讨好逝者，隆祭先祖，一种心理是祈望先祖庇佑子孙后代兴旺发达，幸福绵长；另一种心理是不孝敬老人的儿孙们祈求先祖的谅解和宽恕，向逝者道歉，以隆祭厚葬来进行补偿。从考古发掘中可以看出，自商代以来丧葬仪式中普遍厚葬的习俗，墓中放置的随葬物品全部按照死者生前的所需安排，可以说一应俱全，表达了后代对祖先灵魂的崇拜。